附件1

大冶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戴 云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李军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张海林 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

刘正旺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人

刘晓继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主任

曹 文 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主任

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分管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，曹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与指导等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，如遇人事变动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2

大冶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技术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李军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曹 文 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黄 鑫 市农业农村局农安（能源）股负责人

蔡祥鹏 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技术管理股股长

郭瑞光 市种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

曹志江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生产科负责人

刘 登 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

柯凯敏 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能源科科长袁 森 市生态能源推广服务中心能源科科员

附件3

大冶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奖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
| 建设地址 |  | |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单位概况及现有生产条件 |  | | |
| 主要利用模式 |  | | |
| 申报秸秆利用量（吨） |  | | |
| 乡镇（场）、街办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
| 市农业农村局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

注：1.必须附秸秆综合利用（收储）台账、合同、收据或磅单、总结报告、图片或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（参见附件2）。

1. 秸秆青贮按29%比例折算。
2. 已享受2024年上半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的不再重复奖补。

附件4

大冶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奖补台账清单（参考）

1. 申报主体（单位）基本情况简介
2.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奖补申请表
3. 申报主体（单位）负责人承诺书
4. 秸秆还田资料（合同或协议、图片等）
5. 秸秆收储运资料（合同或协议、离田打捆、收储、入库记录、出库记录、磅单、收据、资金往来流水、图片等）
6. 秸秆“五化”利用资料（合同或协议、入库记录、出库记录、磅单、收据、资金往来流水、图片等）

注：清单中1-3项为申报主体必备资料，4-6项各申报主体根据秸秆利用方式及实际提供佐证资料，所有资料按顺序汇编成册。

附件5

大冶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奖补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在大冶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离田利用 吨，还田利用 吨，如因违反下列要求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主动退还秸秆奖补资金。

1. 提交的秸秆综合利用台账资料真实，无弄虚作假。
2. 享受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为一次奖补，未在在其他项目或其他地区重复申报奖补。

承诺人：

主体名称：

年 月 日